十一、其他资料

1．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2026年援疆—新和县“千万工程在阿克苏”专项行动项目—援疆示范林基地2026年抚育管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援疆—新和县“千万工程在阿克苏”专项行动项目—援疆示范林基地2026年抚育管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锦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 人，营业收入为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我公司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锦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0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